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由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 (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以及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修訂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統稱「新法規」），新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同日，新法規生效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必備條款」）及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被廢除且不再適用。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代替必備條款制定章程。根據新法規，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的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與必備條款有關的內容，包括類別股東會相關規定的條款等；（2）根據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規則，對公司章程中涉及會議召集程序、董事及本公司監事任職情況等表述進行了調整；（3）新增黨建相關內容；及（4）作出其他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對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對章程的修改意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各自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嚴京斌
主席

中國汕頭市，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付征女士與徐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李漢國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